

连政复〔2025〕19号

市政府关于苍梧消防站、港师南等5个地块 详细规划图则修改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<苍梧消防站、港师南等5个地块详细规划图则修改>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5〕2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苍梧消防站、港师南等5个地块详细规划图则修改》。

二、本次详细规划图则修改共涉及5个地块，其中，苍梧消防站地块范围东至科苑路、西至东盐河、南至淮工河、北至美食水岸商业街区，总面积1.88亩；

杏坛路东、圣湖路南地块范围东至文锦路、西至杏坛路、南至小烧香河、北至圣湖路，总面积167.85亩；

江化北路东、海连西路北地块范围东至万润丰泰苑、西至江化北路、南至海连西路、北至现状铁路，总面积85.80亩；

幸福路西、园丁巷南地块范围东至幸福路、西至新海路、南至玉带河、北至园丁巷，总面积 88.65 亩；

花果山大道西、先锋路南地块范围东至花果山大道、西至裕泰新村、南至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中心、北至先锋路，总面积 41.85 亩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苍梧消防站、港师南等 5 个地块详细规划图则修改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海州区政府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海州区政府、市开发区管委会。